

中宁县教育体育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中宁县教育体育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落实区、市、县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，立足教育系统工作职能，着力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依法依规全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，有力推动了教育政务公开以及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中宁县教育体育局按照制度化、常态化、标准化要求，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力度，及时规范做好工作动态等信息的发布工作。全年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67 条，其中公示公告 20 条、部门预决算 139 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政府开放日等信息 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，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，规范申请受理、办理、答复的时限和程序，切实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合法性、有效性、规范性。2023年，教育体育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公开属性界定机制，全面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审核制度，明确各类公文公开属性范围、责任主体、公开方式等，把好信息公开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。二是严格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积极开展政策解读。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等多种方式宣讲教育政策，加强舆论引导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，高效解决了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。分别确定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的管理维护工作，对发布内容、平台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第一时间甄别整改。2023年局党组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2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及时更新维护网站教育栏目信息，做好全县教育领域重点信息发布，充分发挥其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。二是做好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2023年“中宁县教育体育局”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数为22633人，共审核发布信息453条。同时，对教育系统各学校新媒体进行备案管理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三是认真抓好信访举报件处理的督办落实。对上级转发

的舆情处置单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，主动深入了解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化解措施，做到矛盾在一线排查、难题在一线解决。2023年，市长热线、县长信箱、部门信箱等各类诉求办结率100%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、亲自督导，分管同志具体负责、具体落实，相关科室协同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联动机制，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。二是强化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，让制度落地、责任到人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使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融为一体，整体同步推进。三是公开举报电话、设立监督举报信箱，多渠道收集、了解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692.74340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,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,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中宁县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、严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；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，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；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，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下一年，中宁县教育体育局将严格对照《中宁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局机关和各学校组织领导，充实工作人员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保持队伍稳定，积极稳妥，规范有序地推进教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不断规范工作流程。按照政务公开的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梳理信息，及时提供、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三是不断创新政策解读方式。在解读主体上保证

领导解读与专家解读相结合，在解读形式上多采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式和途径，注重政策解读的时效性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并与文件、规定和政策的出台保持同步。**四是**提高工作人员专业技能水平。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耐心倾听群众呼声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积极与群众展开互动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教育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、新期待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《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落实情况。一是**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学习培训**。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各类专题培训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和责任意识明显提升。二是**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**。严格落实《中宁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及时做好义务教育、招生入学、教师招聘、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公开发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公告，教师招聘、教师遴选等信息等 10 余条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教育装备管理、校外体育培训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结果及中宁县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信息 3 条。三是**探索重要政策多元解读**。优化政务咨询服务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综合运用图文解析、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解读政策文件，按时间节点认真做好教育领域招生入学、教育资助、大学生助学贷款、教师资格认定等方面的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工作。四是**扎实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**。邀请县纪委监委、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教师代表、家长代表等 200 余人，深入校园进行实地观摩、亲身体

验，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教育体育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、参与权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相关规定，2023年中宁县教育体育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